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營訴字第7號

原告 双錠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何明勇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蓁騏律師

被告 林嘉揚（即林琨富之繼承人）

兼法定代理

人 潘蘭蒂（即林琨富之繼承人）

上1人

輔佐人 黃彩華

上2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聖文律師

謝凱傑律師

許哲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350萬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本金及利息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何明勇為原告双錠鞋業有限公司（下稱原告双錠公司）負責人，前因原告双錠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工廠發生火災，公司有資金需求，於109年5月27日將如附表所示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交付被告之被繼承人林琨富，請其代為尋覓願借貸金主，欲借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詎林琨富突於109年11月19日死亡，而林琨富死亡前並未交付任何借款金額予原告，原告與林琨富間應無成立700萬元之借貸關係（下稱系爭借款），林琨富之繼承人即被告潘蘭蒂、林嘉揚亦無從繼承任何債權，惟被告竟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606號裁定准予對原告強制執行，爰主張票據原因關係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606號本票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 1.原告確實有交付票號00000000號、面額32,200元及票號00000000至00000000號、面額均為77,000元之支票給林琨富，但該部分係因林琨富要求原告要先預付利息。
- 2.原告與林琨富認識是因公司資金需求，之前林琨富有轉介友人借款與原告800萬元，每月利息2%（年息24%），開辦費5%（40萬元），還有其他金額一樣都5%開辦費即介紹費，林琨富賺取介紹費，規則都是由林琨富決定，因利潤很好，林琨富欲自行籌資借款給原告以賺取利息，於是在林琨富友人楊崑宗住宅遊說請託下，楊崑宗有向原告提起林琨富要自籌借款情事，108年間林琨富跟原告說可以月息0.5%出借款項給原告，後又說要以月息1%支借，請原告先開立利息支票以供其運用，於109年5月前又說要以2%支借，5月後又說以月息1.1%支借，因林琨富就借款利息變來變去，楊崑宗向原告何明勇說開票就不怕林琨富變卦，原告何明勇遂於資金還沒到位情況，於109年5月26日開立計息支票交付林琨富，並以書面請求林琨富簽收備忘錄為證，但當天林琨富並未將資金交付原告。至109年9月25日林琨富表示10月、11月間會有1筆土地款結清，屆時定將借出承諾金額，原告何明勇遂繼續開立計息支票，但林琨富屆時仍未將借款700萬元

01 交付原告，109年10月底林琨富又表示已經籌資完畢，11月
02 底可交付系爭借款，但後來還是沒有將700萬元交付原告。
03 原告因之前林琨富的金主幾次的借貸都有依約履行，林琨富
04 要求先開利息支票先行使用，原告皆未拒絕，是為求後續借
05 款順利且認於正式借款減扣即可，後來原告聽聞林琨富離
06 世，又因工作繁忙暫緩聯繫而不知如何取回支票，原告係於
07 被告提告後才提起本件本票無效訴訟，並要求被告返還支
08 票，但被告拒絕對談。

09 3.原告否認被告所提出之被證二借款明細表（下稱系爭借款明
10 細表）係由林琨富自行書寫、製作，另系爭借款明細表所載
11 文字「109/5/26交付一紙本票柒百萬元整，清償完須取
12 回」，亦非原告所書寫，系爭借款明細表僅能說明林琨富確
13 實有收到利息支票，無法看出林琨富有給付借款本金。另林
14 琨富於109年5月26日從其所使用之戶名楊崑宗所有京城銀行
15 西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楊崑宗京城銀行帳
16 戶）匯款210萬元至原告何明勇帳戶部分，與系爭借款並無
17 關連，乃原告何明勇個人另行向林琨富借款，且已經清償完
18 畢。

19 4.原告何明勇雖有持林琨富所交付之面額350萬元支票清償對
20 林玉花借貸債務，然依時間順序及邏輯，應係借款人先向貸
21 與人借款，後貸與人再將借款給付，而系爭借款之時間為10
22 9年5月27日，是林琨富所交付之350萬元支票應非系爭借款
23 之一部，二者並無關聯性，不得以此證明林琨富有交付借款
24 予原告。

25 (三)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偽造，故原告無庸對系爭本票負任何票
26 據責任。

27 二、被告則抗辯以：

28 (一)原告於林琨富生前即曾多次因公司營運之需求向林琨富借
29 款，系爭本票係原告向林琨富借款700萬元所交付，被告整
30 理林琨富遺物時知悉林琨富生前會使用友人楊崑宗之京城銀
31 行帳戶與借款人往來，林琨富除持有原告所開立之系爭本票

01 外，亦另有整理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明細，依林琨富所製
02 作之系爭借款明細表記載可知系爭本票係要擔保原告於108
03 年12月18日、109年5月26日分別向林琨富取得借款350萬
04 元，合計700萬元，而於109年5月26日簽發系爭本票交付林
05 琨富，當初借款時有約定利息以年息百分之1.1計算，每月
06 應給付利息77,000元，原告亦有簽發支票交付林琨富支付系
07 爭借款之利息，經被告核對林琨富所有之台南第三信用合作
08 社帳戶（下稱林琨富三信帳戶），於109年5月29日有票號00
09 00000之今交票存入32,200元，與系爭借款明細表記載計息
10 日「109.05.26-06.17=23天、金額32,200」相同，另系爭
11 借款明細表上票號#0000000旁亦有註明「双」字樣，無疑係
12 指原告双錠公司所開立，且原告自109年5月26日借款後亦有
13 開立每張面額77,000元之支票交付林琨富按月給付以本金70
14 0萬元、月息百分之1.1計算之利息，可見林琨富確實已於10
15 9年5月26日交付借款本金合計700萬元予原告，原告始會簽
16 發系爭本票交付林琨富，並承諾清償全部金額後始能取回系
17 爭本票，此均有被告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系爭借款明細表、
18 林琨富三信帳戶對帳單可證。

19 (二)林琨富於108年12月18日有以其三信帳戶提出350萬元申請開
20 立合作金庫銀行台南分行之支票（發票日期：108年12月20
21 日、票號：0A0000000，下稱系爭350萬元支票）交付原告，
22 此與系爭借款明細表所載108年12月18日借款350萬元相符。
23 而系爭350萬元支票係由原告何明勇之債權人兌現，亦已經
24 原告何明勇之債權人即證人林玉花於111年9月7日到庭證述
25 明確，可證明林琨富確實有交付借款350萬元予原告何明
26 勇。

27 (三)另109年5月26日借款350萬元部分，楊崑宗京城銀行帳戶於1
28 09年5月26日有支出210萬元，係由林琨富拿楊崑宗之存摺簿
29 臨櫃辦理匯款將210萬元匯至原告何明勇之帳戶，有匯款委
30 託書可佐，該210萬元匯款應係林琨富交付系爭借款700萬元
31 本金之部分金額，另剩餘之140萬元，雖無林琨富交付借款

之直接證據，但原告既已按期給付以700萬元本金所計算之利息，應可以上開間接證據證明原告確實已取得如數之本金，否則何可能開立長達近一年之利息票交付林琨富給付利息。

(四)並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件經調查，兩造對下列事實不爭執，並有本院110年司票字第3606號卷、林琨富三信帳戶對帳單（本院卷第63頁至69頁）、楊崑宗京城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即京城商業銀行西港分行111年2月8日所檢附之客戶存提記錄單，本院卷第97頁至99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佳里分行111年2月21日檢附之支票正、反面影本，訴外人舜仟有限公司帳戶及原告双錠公司帳戶109年1月1日起之交易明細表（本院卷第117頁至178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111年4月18日函覆資料（本院卷第235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南分行111年6月27日檢附之支票正、反面影本及京城商業銀行西港分行111年7月5日函覆資料（本院卷第381頁）可憑，應堪信為真實：

(一)被告潘蘭蒂、林嘉揚為訴外人林琨富之繼承人，被告潘蘭蒂等2人有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3606號民事裁定准許確定在案。

(二)原告有交付林琨富下列支票（下合稱利息支票）用以給付借款利息，並已經林琨富提示兌現，款項有存入林琨富三信帳戶：

1.發票人双錠公司所開立之支票有5張分別於109年5月29日、109年6月18日、109年7月20日、109年8月18日、109年9月18日經林琨富提示付款32,200元、77,000元、77,000元、77,000元、77,000元至林琨富三信帳戶。

2.發票人舜仟有限公司所簽發之支票6張，分別於109年10月19日、109年11月18日、109年12月18日、110年1月18日、110年2月18日、110年3月18日經提示付款各77,000元至林琨富三信帳戶。

01 (三)楊崑宗京城銀行帳戶有經楊崑宗簽立同意書，同意交由林琨
02 富使用，楊崑宗京城銀行帳戶內之交易明細均係由林琨富使
03 用，該帳戶於109年5月26日有轉帳匯款210萬元至原告何明
04 勇所有玉山銀行帳戶。

05 (四)林琨富於108年12月18日有自其三信帳戶提出350萬元向三信
06 合作社申請開立面額350萬元之支票委由合作金庫銀行台南
07 分行付款，上開350萬元支票，係由訴外人林玉花提示付款
08 後存入林玉花京城銀行西港分行帳戶兌現。

09 四、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0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1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2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13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14 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持原告所簽
15 發之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3606號裁定
16 就附表本票所載票面金額70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28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確
18 定在案，而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
19 被告所否認，則上開債權是否存在，即不明確，原告在私法
20 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對於被
21 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
22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無不合。

23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主張之不利己事實，經他造為一致之陳
25 述者，即應生自認之效力，而可免除他造就該事實之舉證責
26 任，且於主張該事實之一造未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及當
27 事人應併受拘束，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無庸更
28 為其他調查。又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
29 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此觀民事訴訟法
30 第279條第3項規定自明。原告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雖提
31 出書狀另主張系爭本票係偽造為無效票據云云，惟本件原告

於110年12月1日起訴時即主張系爭本票係因原告欲向林琨富借款700萬元而簽發交付，並經被告為一致之陳述，且迄至其於111年11月9日向本院提出準備書狀（原告雖稱前已具狀到院，惟本院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前並未收受原告上開書狀）前，歷時將近一年，原告均未曾爭執系爭本票之真正，僅主張票據原因關係抗辯，再者原告本人於111年7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已到庭自認系爭本票上之原告双錠公司及原告何明勇本人之印文均為真正，於本院111年9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亦再次確認不爭執系爭本票之真正，並自認係原告所簽發等情，均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憑，是系爭本票為真正乙節已生自認效力，本院及兩造均應併受拘束，原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上開自認與事實不符，逕提出準備書狀翻異前詞改稱系爭本票上發票人之簽名、公司印文等皆為偽造，並以系爭本票係偽造之無效票據為由主張被告無票據權利云云，自無可採，不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交付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並抗辯未收受借款而主張系爭本票票據債權不存在部分：

1.按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票據債務人祇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若以其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資為對抗，則非法所不許。又金錢借貸屬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此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故倘執票人主張票據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本件兩造均主張系爭本票交付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票據債務人抗辯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未成立，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自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原告所簽發交付予林琨富作為向林琨富借款之擔保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既為林琨富之繼承人，兩造即為直接前後手，而原告主張林琨富並未交付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所載之700萬元借款，依前開說明，自應適用基礎原因關係即消費借貸法律關

01 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即先由被告就林琨富有交付借款、
02 消費借貸有效成立之積極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03 2.被告就林琨富有交付借款本金700萬元予原告部分係主張林
04 琨富係於108年12月18日、109年5月26日分別借款350萬元，
05 借款金額合計700萬元而由原告於109年5月26日交付系爭本
06 票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此業經被告提出系爭借款明細表乙
07 份為證，原告雖否認系爭借款明細表內容為原告所書寫，但
08 亦不否認確有交付系爭借款明細表上所記載之利息支票予林
09 琨富，是系爭借款明細表之內容應屬有據，再原告亦不爭執
10 於108年間即有要向林琨富借款700萬元，且就利息支票之交
11 付緣由亦已於111年5月18日提出答辯狀陳明係於108年間要
12 向林琨富借款，由林琨富要求而預開立利息支票供其運用等
13 語，並經證人即林琨富之友人楊崑宗到院證述：「何明勇在
14 108年又向林琨富借700萬元，因為之前工廠失火的關係，林
15 琨富開的條件是要借700萬元的條件是月息2分半，開辦費百
16 分之5，...之後說了很多次，這些都是在我家發生的，...
17 我知道何明勇有開利息票給林琨富，是一次開半年的，一張
18 是77,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14頁、315頁），是原告確
19 實與林琨富間有700萬元之借貸意思合致，應可認定。而林
20 琨富於108年12月18日已有自其三信帳戶提出350萬元向三信
21 合作社申請開立面額350萬元之本行支票，上開支票係由訴
22 外人林玉花提示付款後存入林玉花京城銀行西港分行帳戶兌
23 現，詳如不爭執事實(四)，再互核證人林玉花到院證述：有見
24 過原告何明勇，何明勇有透過代書來向她借款350萬元，上
25 開350萬元的本行支票是用來清償何明勇向她借款350萬元的
26 借款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445頁至449頁）以觀，林琨富確
27 實已有依上開借貸意思之合致而交付借款350萬元予原告何
28 明勇，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何明勇與林琨富間有其
29 他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徒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期為109年5月
30 27日而抗辯林琨富上開所交付之350萬元支票與系爭借款無
31 關云云，本院認無可採，是依上開證據資料，足認被告就林

01 琨富已有交付原告350萬元，而與原告間有成立350萬元之消
02 費借貸契約已盡舉證之責，應可信為真實。

03 3.又被告抗辯林琨富就系爭借款有於109年5月26日交付原告借
04 款350萬元部分，固主張以系爭借款明細表、系爭本票、利
05 息支票等即足證明，惟原告僅承認系爭借款明細表所載利息
06 支票之事實，就其餘內容並未承認，被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
07 證明系爭借款明細表上之文字確為原告所書立，自難以系爭
08 借款明細表上所記載之文字主張林琨富已有交付借款，況系
09 爭借款明細表亦無何原告有於109年5月26日收受借款350萬
10 元之記載，是尚難以此證明林琨富已有交付該350萬元借款
11 之事實，至利息支票之記載部分，因民間借貸要求先預付利
12 息亦屬有之，且支票交付之原因多端，況依本院前揭認定林
13 琨富實際亦已有交付部分借款，是原告預付利息支票確有可
14 能，自難以原告有交付上開利息支票即證明林琨富已有交付
15 全部借款，依前開說明，仍應由被告就該部分借款已有交付
16 之事實為舉證，被告雖於聲請調取楊崑宗京城銀行帳戶交易
17 明細後主張該帳戶於109年5月26日轉帳匯款210萬元至原告
18 何明勇所有帳戶之款項為系爭借款之一部分，惟上開金額與
19 被告所主張之350萬元金額並不相符，且當日之楊崑宗京城
20 銀行帳戶於匯款210萬元後尚有餘額，如林琨富係要交付系
21 爭借款之350萬元，自不會僅匯款210萬元，是上開匯款是否
22 係因林琨富與原告間700萬元借貸意思合致而交付之借款，
23 確堪質疑，況原告就上開匯款已聲請證人即林琨富友人楊崑
24 宗到院證述：...700萬元的借款有談開辦費、利息及將來要
25 設定房子抵押...210萬元借貸部分是109年5月左右何明勇要
26 向林琨富借款，本來一個月就要還，但一個多月後沒有清
27 償，林琨富討錢討很兇，所以我有拿現金出來幫何明勇清
28 償，這筆是沒有利息的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315頁、319
29 頁），依證人楊崑宗上開證詞內容可見該210萬元款項係原
30 告何明勇與林琨富間之另筆借貸，並非因系爭借款而交付之
31 款項，且已經清償完畢，被告雖主張證人楊崑宗與被告2人

有嫌隙，其證詞顯有不實且有偏頗而不可採信，惟查證人楊崑宗乃林琨富多年之友人，且交付自己之銀行帳戶交由林琨富使用多年，此亦為被告所自陳，足見證人楊崑宗與林琨富之關係應較為密切，應無偏頗原告之可能，且證人楊崑宗與兩造並無特別利害關係，亦無干冒偽證罪責風險而為偏頗原告之必要，且被告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證人楊崑宗之證述有不實之情事，自難因被告之前未同意證人楊崑宗代為處理其他糾紛事宜，而逕認其證詞不可採，是被告上開抗辯本院認無可採，而原告就上開210萬元匯款既已提出其他舉證，被告抗辯林琨富於109年5月26日確有交付爭借款之350萬元予原告而成立系爭借款之借貸關係乙節，即應再提出其他積極舉證，本院始能為其有利之認定，惟被告並未提出其他舉證，則被告主張林琨富於109年5月26日有交付系爭借款350萬元部分，即難認可採。

4. 綜上，依被告所提證據資料僅能證明林琨富就系爭本票之借款有交付350萬元予原告，是林琨富與原告間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消費借貸關係僅於350萬元之範圍內成立，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350萬元本息部分不存在，應屬有據，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由原告簽發如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606號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於超過350萬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本金及利息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以外之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吳昕儒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載到期日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本票號碼
1	双錠鞋業有限公司、何明勇	109年5月27日	未載	109年5月27日	109年5月28日	7,000,000元	TH846826